



正當新界各區鄉民風起雲湧發起武裝抗英行動之際，助理殖民部大臣史勿夫

力合作的效能。當時集會議定，每村捐助一百兩銀作為基數，得到一致的贊成通過。跟着由鄧青士、鄧朝儀、廖雲谷、彭少垣、侯翰階、文禮堂等提議：

(一)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為

SIR. C. C. SMITH, 致函警察部警司及助理註冊官，

請調查香港地區的居民有無參與抗英的行動。

因為當時發起捐款運動

的新界地區人士，屏山

有鄧朝儀、鄧芳鄉、鄧

青雲；厦村有鄧儀石、

鄧青士、鄧國林；錦田

有鄧祝三、鄧鷺賓、鄧

逸軒；八鄉有鄧同、黎

春、李邦等；上水有廖

雲谷；粉嶺有彭少垣；

丙崗有侯翰階；新田有

文禮堂；泰亨有文湛全

；大埔頭有鄧茂等。這

些人的社會關係，與香

港地區素有關聯，此乃

華人社會的特色。駱克

早就密切注意此種情況

，深恐抗英行動擴展至

全香港，必將動搖英國

人的管治地位。在駱克

所搜集的情報中，有謂

已募集到十萬元，而且

捐款源源而來。有謂有

人在新租借地炒業，乘

機發財。有謂英國人接

管新租借地後，會將土

地沒收，因此鄉民籌款

買槍，準備武裝抵抗。

對於來自情報中的種種

傳說，駱克也曾向華人

代表衛亞玉和何啟兩人

諮詢過，但都得不到證

實。倫敦與香港間，對鄉民武

裝反抗事，一直都在密切注視

。

在鄉民領袖方面，由於彼此

間都有共同的利害關係，並且

在心理上已形成了一條抵抗外

族入侵的陣綫，很容易發揮通

英抗款籌辦法抽干十天用

——新界的鄉村與習俗

等級，分等級籌款，甲等十個，每個一百兩，乙等十個，每個九十兩，丙等十個，每個八十兩，丁等十個，每個七十兩，戊等十個，每個六十兩，己等十個，每個五十兩，庚等十個，每個四十兩，辛等十個，每個三十兩，壬等十個，每個二十兩，癸等十個，每個十兩。

(二)凡各村推舉出來的代表參加武裝抗英的，都有權參與每次的集會，但亦須負起捐款的責任，此乃權利與義務相對等的辦法，公平合理。

(三)十天干的籌款辦法，係用抽籤方式，每等分十個，銀碼可隨意定高低。十等各分為十個，共有一百個。如人數超過一百或少過一百，可以按情況而調整。此辦法可以多次使用。

抗英武裝組織的經費來源分三方面：甲、每村一百兩銀，由各村民分擔籌集；乙、以十天干辦法籌款，各村推舉出來的代表採用此辦法；丙、各村祖嘗，不論大小村祖嘗，也採用十天干辦法籌款。

對於墟市商戶及居民則分文不取，因此，抗英武裝行動也獲得非鄉村居民精神上支持。